

标项一：药用植物创制及合成生物学实验室仪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项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理工大学药用植物智能育种与合成生物学重点实验室纯水仪等仪器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标项一药用植物创制及合成生物学实验室仪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纯水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康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4 人，营业收入为 8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5 人，营业收入为 1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62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3. 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天美仪拓实验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3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2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4. 冻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5 人，营业收入为 1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62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5.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天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51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9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

6. 化学发光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天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51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9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

7. 微量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92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8. 厌氧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63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2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9. 制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16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